

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受让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原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） 相关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

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召开，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原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）持有的“无锡威孚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” 30%股权的议案》；《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原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）持有的“无锡威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” 9.17%股权的议案》；《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原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）持有的“昆明锡通机械有限公司” 50%股权的议案》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通报了上述收购事项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上述收购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

1、无锡威孚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（持股 70%）。随着博世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原 P 系列喷油器产品业务的转移及为博世共轨系统配套业务的增加，长期来看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，因此公司收购上述股权，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布局和调整，对公司发展有较大的影响。

2、无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（持股

85.83%)。从事柴油机相关零部件的出口业务，国产汽车零部件，随着制造水平的提高，因其制造成本低，可靠性的提高，越来越被国际市场所认可，因此，汽车零部件的出口潜力较大，公司的此项收购，有利于公司国际、国内市场的协同发展。

3、昆明锡通机械有限公司是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原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）与昆明金利达机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营企业（双方各持50%），从事轻型车用燃油喷射系统的制造。公司此项收购有利于公司拓宽西部市场，为实现就近生产、降低成本，满足客户需要创造条件。

二、上述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作为依据，定价公允，程序合法、完备，遵循公开、公平和公正原则。

三、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已进行了回避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杜芳慈
马惠兰
俞小莉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